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廿二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羅五湖副召集人、吳清亮委員、謝千行委員、薛淑娟委員

請假人員：陳阿極委員、林宏時委員、紀柔安委員

列席人員：曹偉偉

主席：胡小鳳召集人

紀錄：薛淑娟

一、主席致詞：

本委員會現有人數為八人，為符合會議規範，將儘速增加委員一名，並提請理事會議通過。

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第一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公開組第二天賽程因山海隊棄賽，違反運動紀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山海隊陳宏裕賽員第二天賽程第一場因個人因素棄賽，違反運動紀律，值場裁判依照競賽輔助規則通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因棄賽造成影響頗大，請山海隊代表曹偉偉說明現場狀況。

決議：

- (一)隊長職責包含隊伍管理，隊長需為其隊員的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向主辦單位、其他參賽隊伍及選手提出書面公開道歉。
- (二)陳宏裕禁止參加橋協所主辦的賽事一年，如對判決有異議，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橋協提出申訴。禁賽日期自呈報理事長核准、完成規定程序公告後生效。有關本案賽員禁賽事宜，本會團體會員可視情況配合辦理。
- (三)有鑑於本案為歷年來橋協主辦賽事棄賽場次最多的案例，影響範圍較大。以往也無棄賽資料留存；建請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建立通報程序，並考慮棄權場次過多之分數計算公平性問題。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